

证券代码：002311

证券简称：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金所”）申请备案、挂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的债权融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及2022年6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》及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、2022-041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北金所出具的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（债权融资计划[2022]第0385号），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公司计划备案金额为50,000万元，备案额度自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。
- 3、公司应按照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备案挂牌工作规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备案通知书》要求以及北金所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等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